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地址：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18樓
承辦人：楊珮珮
電話：(02)89689769
傳真：(02)89691366

受文者：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雷仲達先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1月19日

發文字號：金管銀票字第10701190030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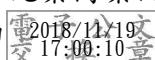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關於貴會函報「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辦理不動產投資信託業務透過特殊目的公司持有境外標的應遵循事項」及「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辦理不動產投資信託業務投資境外不動產或不動產相關權利之境外估價機構及不動產管理機構選任標準」修正草案二案，同意備查。

說明：復貴會107年10月22日中託業字第1070000604號函及中託業字第1070000605號函。

正本：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雷仲達先生）

副本：本會銀行局  2018/11/19
17:00:10 章

授權單位主管決行並鈐印